

# 玉溪市 2021 年 1—3 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## 第 3 期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3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8 起、死亡 8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0 起、下降 55.6%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27.3%。

1—3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24 起、死亡 30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、下降 14.3%，死亡人数增加 9 人、上升 42.86%；发生一起较重大道路运输事故，造成 5 人死亡，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事故起数减少 12 起、下降 33.3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6.2%。

### 二、行业事故分布情况

（一）道路运输行业领域：1—3 月，全市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10 起、死亡 1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、下降 37.5%，死亡人数增加 9 人、上升 128.6%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施工：1—3 月，全市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50%。

（三）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：1—3月，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（四）冶金等工贸行业：1—3月，发生事故4起、死亡4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、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、上升100%。

（五）工商贸其他行业：1—3月，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、下降66.7%，死亡人数减少2人、下降66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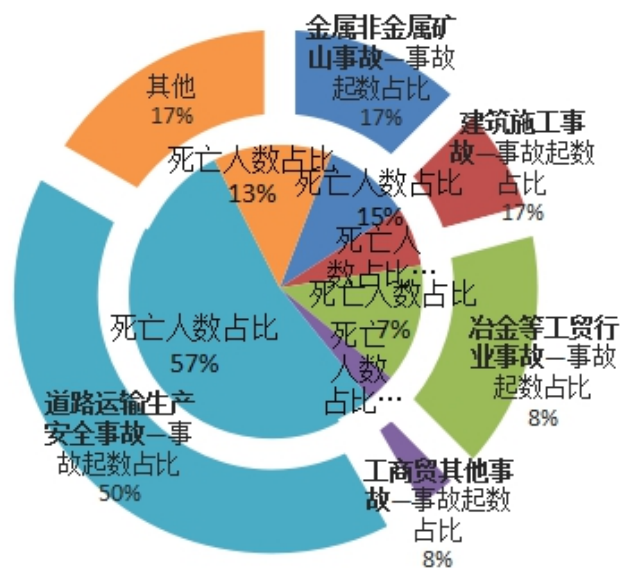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其他事故：1—3月，发生事故4起、死亡4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、上升33.3%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、上升33.3%。

铁路建设施工、水利建设施工、铁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农业机械、渔业船舶、修理维护、技术服务等行业均未发生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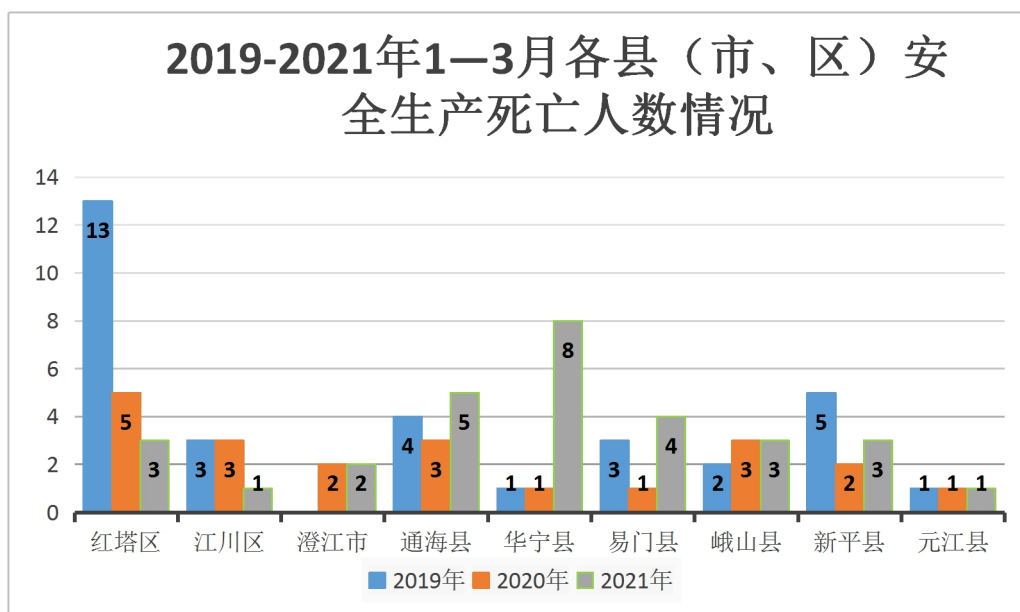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县区事故分布情况

1—3月，红塔区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、下降40%，死亡人数减少2人，下降40%；江川区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7起、下降87.5%，死亡人数减少2人，下降66.7%；澄江市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下

2021年1-3月行业事故分布情况



降 33.3%，死亡人数持平；**通海县**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66.7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，上升 66.7%；**华宁县**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8 人，均为道路运输事故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2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7 人，上升 700%；**易门县**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3 起、上升 3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3 人，上升 300%；**峨山县**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**新平县**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3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，上升 50%；**元江县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、下降 75%，死亡人数持平。



#### 四、意见建议

（一）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要深刻吸取华宁县华盘公路“2·20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和省、市相关领导批示、指示精神，持续推进交

通运输领域安全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，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和货运源头治理，深入推进“两客一危一货”以及“百吨王”、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，严查“三超一疲劳”、无牌无证以及货车“大吨小标”、违法载人等行为；要加强长途客车、旅游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、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，整治运输企业“挂而不管”“以包代管”等问题；要加强农村地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，落实“一盯一、一帮一”等措施，强化农村道路和车辆、驾驶人的监管，严防农村客运车辆超员和拖拉机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举一反三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。要深刻认识当前全市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，部分企业受安全基础差、市场因素冲击、安全管理跟不上等影响问题，安全生产面临不稳定和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，紧紧扭住“防风险、治隐患、遏事故”这个“牛鼻子”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狠抓企业主体责任，持续深化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冶金工贸、消防、建筑施工、重点建设项目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特种设备、旅游、油气管道、城镇燃气、电力、商务、学校、卫生健康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管执法，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，严厉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切实解决好监管执法宽松软，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，放任违法企业长期“带病”生产等不严不细不实的问题，坚决扭转事故易发多发的形势。

（三）毫不放松抓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认真查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坚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不断提升治理能力，夯实事故防范基础。要认真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经验和不足，聚焦重点难点问题，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，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，推动以解决突出、共性、深层次问题为着力点，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、工作机制，毫不放松宣传好、推动好、落实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

（四）严格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。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制度，对各类排查检查、专项整治、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坚决给予挂牌整改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“行刑衔接”制度，加强日常执法和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，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，依法严惩严办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，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，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；严格执行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，探索建立企业风险管控与行政审批换证挂钩制度，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企业有关准入条件；全面推行分级分类执法，强化专项执法，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，力争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落实率 100%，执法管理系统使用率 100%，问题隐患整改率 100%。

（五）提前谋划开展防汛备汛工作。要按照早谋划、早部署、

早动员、早落实的要求，针对易受汛期影响的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重点企业和公路、铁路、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重要路段、重点区域，积极开展防汛度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落实暴雨洪涝灾害风险防控措施，及时修订完善各类汛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储备防汛抢险各类应急物资，落实应急队伍、专家，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培训教育，全力做好防汛度汛各项安全准备工作。